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何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何寨村（东至何寨村地、西至何寨村地、南至何寨村地、北至何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50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183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99.375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油菜，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何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沙井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沙井村（东至沙井村地、西至沙井村地、南至沙井村地、北至沙井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沙井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乍补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乍补寨村（东至乍补寨村地、西至乍补寨村地、南至乍补寨村地、北至乍补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金银花，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乍补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肖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肖庄村（东至肖庄村地、西至肖庄村地、南至肖庄村地、北至肖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西冯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冯寨村（东至西冯寨村地、西至西冯寨村地、南至西冯寨村地、北至西冯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冯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大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大王庄村（东至大王庄村地、西至大王庄村地、南至大王庄村地、北至大王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王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南哈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哈口村（东至南哈口村地、西至南哈口村地、南至南哈口村地、北至南哈口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哈口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石佛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8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石佛店村（东至石佛店村地、西至石佛店村地、南至石佛店村地、北至石佛店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石佛店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何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9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何寨村（东至何寨村地、西至何寨村地、南至何寨村地、北至何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何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观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0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观寨村（东至观寨村地、西至观寨村地、南至观寨村地、北至观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金银花，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观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观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观寨村（东至观寨村地、西至观寨村地、南至观寨村地、北至观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观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张文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张文言村（东至张文言村地、西至张文言村地、南至张文言村地、北至张文言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金银花，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张文言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南哈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哈口村（东至南哈口村地、西至南哈口村地、南至南哈口村地、北至南哈口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哈口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乍补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乍补寨村（东至乍补寨村地、西至乍补寨村地、南至乍补寨村地、北至乍补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乍补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观寨镇大河道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大河道村（东至大河道村地、西至大河道村地、南至大河道村地、北至大河道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4.348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河道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尼容丰    联系电话：18631971268

地址：巨鹿县观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杨家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杨家寨村（东至杨家寨村地、西至杨家寨村地、南至杨家寨村地、北至杨家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05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家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枣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枣园村（东至枣园村地、西至枣园村地、南至枣园村地、北至枣园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枣园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田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8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田寨村（东至田寨村地、西至田寨村地、南至田寨村地、北至田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田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东郗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9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郗寨村（东至东郗寨村地、西至西郗寨村地、南至东郗寨村地、北至东郗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10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0.9135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郗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西郗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19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郗寨村（东至东郗寨村地、西至西郗寨村地、南至西郗寨村地、北至西郗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44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3.845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郗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枣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0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枣园村（东至枣园村地、西至枣园村地、南至枣园村地、北至枣园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枣园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杨家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杨家寨村（东至杨家寨村地、西至杨家寨村地、南至杨家寨村地、北至杨家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金银花，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家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张庄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张庄（东至张庄地、西至张庄地、南至张庄地、北至张庄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30.5万元/公顷(8.7万元/亩),计7.1383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张庄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西宋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宋庄村（东至西宋庄村地、西至西宋庄村地、南至西宋庄村地、北至西宋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宋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南原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4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原庄村（东至南原庄村地、西至南原庄村地、南至南原庄村地、北至南原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原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杨家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5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杨家寨村（东至杨家寨村地、西至杨家寨村地、南至杨家寨村地、北至杨家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槐树，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杨家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王虎寨镇南原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6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原庄村（东至南原庄村地、西至南原庄村地、南至南原庄村地、北至南原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05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原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怀超    联系电话：15233979588

地址：巨鹿县王虎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郭城镇进虎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7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进虎寨村（东至进虎寨村地、西至进虎寨村地、南至进虎寨村地、北至进虎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金银花，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进虎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16631933300

地址：巨鹿县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郭城镇进虎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8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进虎寨村（东至进虎寨村地、西至进虎寨村地、南至进虎寨村地、北至进虎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杨树，对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方式，标准5000元/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进虎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16631933300

地址：巨鹿县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郭城镇进虎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29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进虎寨村（东至进虎寨村地、西至进虎寨村地、南至进虎寨村地、北至进虎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054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无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进虎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16631933300

地址：巨鹿县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郭城镇进虎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30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进虎寨村（东至进虎寨村地、西至进虎寨村地、南至进虎寨村地、北至进虎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涉及地上附着物坟地，标准为1500元/座；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进虎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16631933300

地址：巨鹿县西郭城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西大韩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3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大韩寨村（东至西大韩寨村地、西至西大韩寨村地、南至西大韩寨村地、北至西大韩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大韩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路卫孟    联系电话：13082024632

地址：巨鹿县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北大韩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3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大韩寨村（东至北大韩寨村地、西至北大韩寨村地、南至北大韩寨村地、北至北大韩寨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涉及青苗小麦，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大韩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路卫孟    联系电话：13082024632

地址：巨鹿县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西孟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3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西孟庄村（东至西孟庄村地、西至西孟庄村地、南至西孟庄村地、北至西孟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4]277号）、关于中科光储风能(巨鹿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函（邢批投资函[2024]60号），用于邢台市巨鹿县展广2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4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耕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87万元/公顷(5.8万元/亩),计4.7589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户住宅；不涉及地上附着物；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孟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julu.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路卫孟    联系电话：13082024632

地址：巨鹿县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